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2 人，监事丘剑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曹舒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2 人，监事丘剑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17 年度个别认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7、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26日，丘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2020年3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曹舒姗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丘剑先生辞职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宋诗情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权利。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投资项目和投资资金支出均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3、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和有关文件。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4 月 24 日披露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

4、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纳入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范围的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控开展的工作流程和评价方法是严谨科学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既遵照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又切合公司实际，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